

申覆理由書

一、貴局114年3月6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敬悉。

申請案號：第112147583號

發明名稱：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與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

114年3月6日（114）智專二（資）04533字第11420245310號

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 (一)、本案修正將原請求項1併入原請求項2記載之全部技術特徵。
- (二)、本案修正將原請求項7併入原請求項9記載之部分技術特徵。
- (三)、對應刪除原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
- (四)、對應刪除原請求項9部分技術特徵。
- (五)、修正其餘附屬請求項的依附關係。
- (六)、修正其餘附屬請求項的前述用語。

三、修正說明書

- (一)、修正本案說明書【0050】中「…顯示如圖7B所示的附卡持卡人清單介面12…」之文字錯誤。

四、本案的發明具有專利性的理由

- (一)、關於本案原請求項1，引證1與本案的技術領域並不一致，因此本案的技術特徵均不應視為被引證1所揭示，原因在於引證1與本案解決問題與技術手段不同，理由如下：

【引證1揭示的手機SIM卡副卡並非信用卡附卡】

審查意見認為，本案請求項1中所界定的技術特徵「一種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被引證1說明書的[0004]所揭示。而該段所指的是關於技術領域的問題，明顯地引證1提出銀行卡辦理方法，解決不同手機卡如何辦理銀行卡正附卡的技術，與本案針對信用卡的附卡管理提出解決方案並無關係。

【引證1不同於本案技術手段，也非解決本案欲解決的技術問題

】

在引證1的說明書[0002]中描述「銀行卡是人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物品，在客戶辦理銀行卡時，需要客戶提供手機卡信息。但是，隨著各大運營商推出的主卡副卡套餐，常常出現客戶提供的手機卡信息並非本人名下的手機卡信息，而是主卡持卡人名下主卡手機卡的副卡信息的情況，這種情況下，客戶將無法成功辦理銀行卡。」

其中，可以注意到該段清楚的說明，引證1所解決的問題在於，因在中國手機的SIM卡有分為主卡與副卡，當使用本人手機SIM卡的主卡進行辦理信用卡的業務時不會產生問題，但當使用他人給予的手機SIM卡的副卡辦理信用卡的業務時就會產生問題。引證1的重點在於解決使用他人給予的手機SIM卡的副卡辦理信用卡的業務時就會產生問題的這項技術困難。

因此在引證1中所指的「副卡」，乃指的是「手機SIM卡的副卡」，與本案的「附卡」指的是「信用卡的附卡」有別。

使用「手機SIM卡的副卡」比對本案「信用卡的附卡」的技術特徵並不適合，更何況引證1解決的是利用手機SIM卡的副卡辦理信用卡的業務的問題，與本案主要是解決設定信用卡附卡的管理方法，其目的與欲解決的問題與引證1自始不同。

所以基於上述理由，引證1與本案的解決問題與技術手段並不一致，且引證1中所指的「副卡」與本案的「附卡」所指的標的也不一致，使用引證1中所指的「副卡」去揭示本案的「附卡」並不適合。

(二)、關於本案原請求項1，引證2所揭示的是伺服器內部對信用卡的管理功能，這功能相當常見幾乎所有的銀行伺服器都能對信用卡進行管理，然而其並非供使用者（如正卡持卡人）「管理附卡參數」，較為接近的部分是提供主信用卡使用者「是否批准交易」的資訊，但無論何者均無本案提供使用者給使用者「附卡管

理選項」，在本案的「附卡管理選項」中有限度的授權使用者可手動管理的「選項」，不需透過客服執行該些操作，理由如下。

【引證2並未提供附卡管理選項讓正卡持有人設定附卡功能】

審查意見認為，本案請求項1中的技術特徵「提供該附卡的資訊至該使用者裝置，並啟用一附卡管理選項；自該使用者裝置接收針對其中之一附卡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以及於該銀行系統中，根據所接收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設定對應的該附卡」，被引證2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揭示，並認為引證2有揭露提供該附卡至該使用者裝置，並啟用一附卡管理選項；自該使用者裝置接收針對其中之一附卡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

引證2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寫到「接下來，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 104 會管理有關主信用卡的聯絡資訊，例如主信用卡持有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等資訊。當然，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 104 也可以管理與主信用卡相關的其他資訊，例如主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此外，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 104 也會管理從屬信用卡的使用條件資訊，例如從屬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是否需要通知或授權交易的付款明細、授權請求的時間與方式等資訊。當然，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 104 也應該管理主從信用卡之間的關聯資訊。」

然而，根據引證2揭示內容，無論是「從屬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是否需要通知或授權交易的付款明細」、「授權請求的時間與方式等資訊」，皆是前案2伺服器內部的管理功能，在引證2中，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主要的用途是管理有關主信用卡的聯絡資訊，具體的作用在於，當附卡使用者消費時，主信用卡用戶會接收授權資訊以決定是否授權(引證2說明書17頁16行至18頁3行)。因此，引證2中並未通過任何應用程式讓使用者（正卡持有人）根據需求設定「附卡管理選項」，其中細節如本次修正

描述的「附卡管理選項提供一正卡持有人通過該使用者裝置中執行的一應用程式設定各附卡的刷卡額度、預借現金、掛失、點數使用開關與調整刷卡額度的其中之一」，相對地，引證2主要是提供使用者的資訊是「是否批准交易」、「發送支付詳情」，而未提供使用者用於管理附卡的選項的技術特徵。

本案主要特徵是提出「附卡管理選項」，讓使用者可以從其中設定附卡參數，這解決目前需要通過客服設定的不方便。對照引證2針對附卡管理選項的引用段落第9頁第9-13行，涉及引證2圖2的內容，其中提到附卡（**slave credit card**）的設定是當信用卡公司發卡時設定，如信用額度，圖2描述信用卡公司設定附卡使用條件後，相關支付管理系統（**payment management system 100**）會收到附卡的設定，且主卡與附卡會分別接收到支付通知。

如此可知，引證2技術並非針對使用者可以自己管理附卡，更沒有提出「附卡管理選項」給使用者。

五、本案發明具有進步性：

根據以上討論可知，引證1揭示了使用SIM副卡申請信用卡的功能，當SIM主卡與副卡是不同使用者時，因身分驗證的問題並不能確定何者辦理信用卡業務，其無關於本案系統通過應用程式讓正卡持有人設定附卡功能；引證2雖描述了附卡設定的技術，但限於系統或銀行內部管理功能，因此並無教示本案通過應用程式（如銀行APP）讓正卡持有人設定附卡功能的技術。

相對地，本案提供了「附卡管理選項」給正卡持有人管理附卡，此需要通過系統端的技術來提供使用方便性，並非是現行銀行內部管理附卡所可以簡單達成或輕易思及的技術，因此在技術上本案具有先前技術（如引證2）所無法達成的功效，在其技術功效上，本案還使使用者不需透過客服執行更改附卡參數的操作，提升了使用者管理附卡的便利性。

如此可知，相對於引證1與引證2，本案發明如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中3.4.2.1節所規範的「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理由是，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審查進步性，經考量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可知，除引證1與本案技術關係不大外，引證2技術仍無教示本案請求項記載之發明的整體，其中解決不同的問題，也有不同的技術手段，技術效果更是不同，使得本案發明並非相關領域技術人員可以依照引證2而輕易達成，應認定本發明具有先前技術無法預期的功效，具進步性

經由上述之答辯與修正，已使本案各請求項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具有進步性。

六、綜上所陳，經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並參酌以上申復理由，可知本案所請各項發明應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符合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並懇請早日准與專利。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